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卫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塍小学、张家港市崇真小学武术俱乐部武术训练服务（采购包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塍小学、张家港市崇真小学武术俱乐部武术训练服务（采购包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卫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卫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